

钦 州 市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钦审改办发〔2021〕6号

钦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深化“证照分离” 改革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准备工作的通知》（桂政务办发〔2021〕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全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各项准备工作。

不明事宜，请与我办联系，联系人：李 金，联系方式：
0777—2558868。



钦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政务办发〔2021〕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深化“证照分离” 改革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相关部门：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决定从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为落实好国务院改革部署，确保7月1日政策落地，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改革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照梳理有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改革要求落实具体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将我区实施的有关许可事项与国家改革事项逐项对照，保证事项名称、实施主体、层级、改革内容等要素相匹配，确保7月1日能正式实施。对于在国家改革要求基础上，

自治区政府在权限内加大改革力度的内容，待自治区政府正式出台广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方案后再予以调整并落实。

二、做好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和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支撑改革的技术准备。请各级各部门务必在各自系统、平台管理权限内对改革事项有关要素进行修改，确保从7月1日起，在所有业务办理系统、平台上，取消的事项不能再受理和办理，审批改备案的事项应调整好办理主体和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先按国家要求调整办理方式和流程。

三、做好改革配套措施的落实。各级企业登记机关要进一步落实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实施精准“双告知”，精准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及时将涉及清单事项的企业登记信息共享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针对清单事项，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四、做好政务公开有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对改革涉及的具体事项做好政策解读，特别是企业关注度较高、社会影响面较大的事项，通过部门通气会、吹风会、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做好改革解释，回应社会关切。在各类政务公开平台上公布的权责清单、许可目录、办事指南等有关内容，要及时调整。将改革后落实渠道、方式、流程等关键环节、关键内容及时补充完善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便于公众问询。

不明事宜，请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联系。联系人：市场监管局莫艾，0771-5531211、13277851519；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政管办）周睿，0771-6116961、15807812505，李竞森，0771-6116963、18977199007。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1年6月3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钦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